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 2023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龙字数据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4年5月21日收到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"上证公函【2024】0607号"《关于上 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问询函》(以下简称"问询 函"),要求公司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回复。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披露 的《关于收到 2023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22)。

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,积极组织各方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 落实。由于问询函中部分事项需进一步沟通确认,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 整性,经向交易所申请,公司延期5个交易日回复问询函。在此期间,公司将加 快落实相关事项,争取尽快完成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 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 sse. com. cn, 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 露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6月5日